

<<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6106693

10位ISBN编号：7516106690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泽宪，熊秋红 主编

页数：484

字数：521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>>

内容概要

陈泽宪、熊秋红主编的《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——以人权保障为视角》以“人权保障”为基础，构建为《刑事诉讼法》修订提供参考。

本书沿袭了第一本《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——以被指控人的权利保护为核心》的模式，首先对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中的相关要求梳理，其次是比较若干法治发达国家和地区有借鉴意义的规定，再次是总结中国刑事诉讼法界现有的研究成果，最后是通过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、集体讨论、案卷分析等方法收集第一手的实证研究数据，并结合相关的统计资料，提出立法建议。

在第一本书的基础上，本书跟踪了2006年后的刑事诉讼法制新动向和新问题，围绕

“《律师法》与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协调”、“搜查和扣押”、“被告人上诉权的保障”、“禁止双重危险与再审”等四个新问题展开论述。

全书由基础研究报告、《刑事诉讼法》修改立法建议稿、条文论证、问卷调查报告、访谈分析报告、论文、内容介绍与条文设计英文版等七部分构成。

<<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>>

书籍目录

前言

第一部分 基础研究报告

- 一 中国刑事司法改革与人权保障的新趋势
- 二 关于《刑事诉讼法》与《律师法》的协调
- 三 关于中国检察官协会的研究议题
- 四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诉讼法立法和实践
- 五 “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”列表分析

第二部分 《刑事诉讼法》修改立法建议稿

- 一 《律师法》与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协调
- 二 搜查与扣押的法治化
- 三 被告人上诉权的保护
- 四 禁止双重危险与再审

第三部分 条文论证

- 一 《律师法》与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协调问题
- 二 搜查与扣押
- 三 被告人上诉权的保护
- 四 禁止双重危险与再审

第四部分 问卷调查报告

第五部分 访谈分析报告

第六部分 论文

- 法治背景下的刑事辩护
- 论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律师辩护权
- 律师会见通讯权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思路
- 律师不宜向被告人披露同案口供及非证据事实信息
- 我国刑事司法搜查扣押制度现状及完善
- 论职务犯罪侦查手段和程序的完善
- 特殊程序应当特别安排
-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之建构

第七部分 内容简介与条文设计英文版

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决定

<<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法院主动提起再审，实际上有悖于诉讼规律：司法权应具有消极、被动的属性。

法院主动提起再审，违反了不告不理的原则，是对当事人诉权的不当干预。

但是，根据我们的调查和访谈表明，多数司法实务人员往往对法院主动提起再审持支持态度。

2009年我们对江西省49名法官进行的问卷调查中，仅16.3%的法官认为，法院不得主动提起再审，只能被动地接受和审查检察机关或原审当事人提出的再审申请。

46.90%的法官认为，应当维持现行规定，保留法院主动提起再审的权力。

34.7%的法官认为，应当保留法院主动提起再审的权力，但应限定为法院只能主动提起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。

一些被调查者指出，应当允许法院系统主动纠正自己办理的错案。

2010年对中国刑事司法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赵作海案，也正是因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动启动再审程序，才使冤案得以昭雪。

因此，考虑到中国的现实国情以及司法实务人员的意见，我们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有关再审提起主体的规定，保留人民法院提起再审、主动纠错的权力，但法院不得主动提起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。

其二，取消了检察机关抗诉必然引起再审的权力，赋予了检察机关和当事人平等的再申请权。

我国现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05条第3款规定：“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，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，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，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。

”对于当事人一方申请再审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04条的规定的四种法定情形进行审查，对符合这四种法定情形的，才能受理再审。

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抗诉无须具备特定理由而必然引起再审，这会带来如下弊端：一是造成控辩双方诉讼手段之不平等，有违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。

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》第14条第1款规定：“所有人在法庭和裁判所面前一律平等。

”“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评论，第13条对此解释道：“法庭和裁判所前平等权也包括确保诉讼手段的平等性，即指除非根据法律和客观、合理原因形成的区别性对待，当事人各方适用平等的诉讼手段，而不使被告方承担事实上的不利或其他不公正。

例如，如果仅允许检察官而非被告对判决有上诉权便是诉讼手段的不平等。

”

<<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>>

编辑推荐

《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:以人权保障为视角》以“人权保障”为基础，构建为《刑事诉讼法》修订提供参考。

<<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